

## 如何才能提取公积金？

单位经办人持职工本人签字、单位加盖预留印鉴的《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申请书》及提取的相关材料到开户管理部办理约定提取登记。首次办理提取手续，并同时办理约定提取的，需提供提取业务和约定提取业务的相关材料（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》、《住房公积金提取清册》、《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申请书》），管理部前台应先审核提取材料并录入提取记录单，办理部分提取后，再办理约定提取登记。

## 公积金如何才能提取？

??什么情况下，职工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？

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

- （1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或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；
- （2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
- （3）租房自住的；
- （4）离休、退休(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)的；
- （5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- （6）出境定居的；
- （7）非本市户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- （8）户口迁出本市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- （9）下岗、失业人员，男性45岁（含45岁）、女性40岁（含40岁）以上，且连续下岗、失业12个月以上的；
- （10）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。